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2022〕9号

镇平县 2020 年政康保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2021〕49 号)的安排,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镇平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背景

为切实减轻农村困难群众就医负担,缓解农村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民政部

中编办财政部人社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政康保工程。

县民政局严格落实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织密保障网，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发挥国有商业保险作用，实施商业保险救助，有效减轻农村困难群众就医负担，缓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根据政康保工程保障内容按以下标准发放：(一)门诊慢性病病种(19个病种)(二)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35个病种)，困难群众因病在市内乡镇卫生院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的基础上，合规自付费用超过1000元以上的部分，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分别按85%、80%、70%给予赔付，不设封顶线。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实施方案》(宛政办明电〔2019〕63号)；

2. 2020年3月1日南阳市政康保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政康保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上述文件资料，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 保险对象

具有南阳市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特困集

中供养对象(以下简称困难群众)。

2. 投保人及保险期限

南阳市政府指定市民政局作为投保人，代表上述保险对象参保。每年签订一次保险协议，每次协议保险期限为一年。

3. 保险内容

(1) 门诊慢性病病种。困难群众门诊慢性病(19 个病种)患者，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的基础上，剩余合规医疗费用按 70% 给予赔付，每人每年累计金额最高 2000 元。困难群众门诊慢性病赔付实行定点管理，原则上在县(区)域内治疗，以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为主，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开展乡级医院与村卫生所联合对门诊慢性病药品的集中配送，方便群众就近取药。同时，对乡、村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实行一般诊疗费制度，以弥补药品零差价和服务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需根据对困难群众认定的病种和病情合理用药或治疗，原则上，一次药量不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至三个月。

(2) 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门诊(35 个病种)患者，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的基础上，剩余合规医疗费用，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分别按 70%、60% 给予赔付，每人每年累计金额最高 12000 元。

(3) 住院医疗费用。困难群众因病在市内乡镇卫生院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的基础上，合规自付费用超过 1000 元以上的部分，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分别按 85%、80%、70% 给予赔付，不设封顶线。各级医疗机构有效控制目录外药品和诊疗项目的使用，确保把一级、二级、三级医院目录外药品费用分别控制在 2.5%、5%、10% 以内。

4. 赔付方式

保险承办机构赔付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申请、拨付。根据实际赔付情况分：①一站式赔付；②定点赔付；③异地赔付；④跨年度赔付。

5. 2020 年镇平县投保人数

2020 年度，镇平县投保人数 54456 人，筹集标准：市财政 50 元/每人每年，县财政 190 元/每人每年，筹集金额共计 13069440 元。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政康保”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2020 年年初预算 13069440 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2722800 元，县匹配 10346640。实际拨付 13069440 元。

2.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实施方案》（宛

政办明电〔2019〕63号)、南阳市政康保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政康保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内容,项目资金具体安排情况见表1-2。

表1-2项目资金具体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市预算资金	市到位资金	县应配套资金数	县实际配套资金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合计	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镇平县	272.28	272.28	1034.664	1034.664	1306.944	1306.944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民政局:负责对政康保工程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及政康保数据库和运行平台的监管;

扶贫办、民政局:分别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信息数据;

医保局:负责督导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财政局:负责保费筹集与拨付;

审计局:负责资金的运行审查;

卫健委、医保局和保险承办机构: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保险承办机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政康保工程数据库建立、信息数据动态管理、运行平台监管及赔付工作具体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立项:根据立项文件要求,县民政部门向县政府或

财政部门递交政康保工程县级财政筹集资金请示，资金请示批复后，报市政康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预算批复：由市民政局提出申请，根据扶贫办和民政部门核定的保险对象人数，预算参保资金；每年 3 月 1 日前，由市财政局负责市、县（区）财政统一筹集参保资金，并拨付到保险承办机构指定账户，确保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政康保工程执行南阳市城乡居民医保相关规定，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均为政康保工程定点赔付机构，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累计发生的剩余合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赔付。保险承办机构应做好政康保赔付情况监测分析，按月向市、县（区）民政局报送赔付情况报表、半年运行情况分析及年度运行分析，并报告政康保工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月报、半年报分别在次月 5 日前、7 月 15 日前报送。

项目监管：民政部门要对政康保工程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督查；保险承办机构要配置专业医疗审核组和成立专项巡查队伍，开展以“医疗巡查、医疗干预”为主的专项巡查活动，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疾病门诊及住院就诊实现全过程监控。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严格落实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织密保障网，创新公共服务

方式，发挥国有商业保险作用，实施商业保险救助，有效减轻农村困难群众就医负担，缓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南阳市“政康保”项目资金的主要用途、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评价组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补充，形成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 1-3。

表1-32020年镇平县“政康保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救助人数	172897人
	产出质量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救助发放时间	“一站式”赔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公开公示情况	按要求公开公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 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政康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于县民政局，重在对政康保工程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及政康保数据库和运行平台的监管；对于扶贫办、民政局，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信息数据；对于医保局，重在督导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

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于卫健委、医保局和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对于保险经办机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政康保工程数据库建立、信息数据动态管理、运行平台监管及赔付工作具体实施。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镇平县 2020 年“政康保工程”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2020 年项目资金，市、县（区）两级财政资金总额为 13069440 元。2020 年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救助赔付资金总额 16121975.98 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镇平县民政局“政康保工程”项目本年度累计收到市、县财政配套专项资金 130694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款单位	拨付日期	拨付金额 (万元)
市级资金	镇平县民政局	2020 年 4 月	272.28
县级配套资金	镇平县民政局	2020 年 6 月	1034.664
合计			1306.944

2. 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负责将市、县两

级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1306944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本年度医疗救助赔付 16121975.9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本年度医疗救助补偿人数 29818 人，补偿 172897 人次，累计补偿赔付金 16121975.98 元。其中：1、门诊重大疾病补偿 4197 人次，补偿金额 427671.54 元；2、门诊慢性病补偿 143682 人次，补偿金额 3973823.22 元；3、普通住院补偿 25018 人次，补偿金额 11720481.22 元。

(三)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类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 号)；

(2)《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财办〔2020〕35 号)。

2. 资金类

(1)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南阳市 2020 年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实施方案》(宛政办明电〔2019〕63 号)。

(四)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和对比分析法等方法。

非现场调研采取对民政局发放基础数据表和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现场调研是对医保局赔付报销情况进行调研，主要调研内容为根据支撑材料核对项目基础数据表、财务资料分析性复核、访谈、实地查看等。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基础数据表，经过数据整理、综合分析后，采取文献研究、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三、工作建议

因一站式赔付工作系统对接问题，存在南阳住院群众未能落实一站式赔付管理规定，存在困难群众多跑腿情况，建议，各部门能够协调统一落实推进“一站式”赔付管理规定，解决系统冲突问题，确保困难群众政康保赔付落实工作高效进行。

四、评价结论

综上，通过 2020 年“政康保工程”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